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7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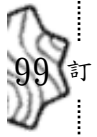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物於地下層附設之法定停車空間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規定裝設油水分離器1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03年5月14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457891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第2項規定：「排水系統應裝設衛生上必要之設備，並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截留器、分離器：……二、停車場、車輛修理保養場、洗車場、加油站、油料回收場及涉及機械設施保養場所，應裝設油水分離器。……」，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4.6.3規定：「停車場、車輛修理保養場、洗車場、加油站、油料回收場及涉及機械設施保養場所，應裝設油水分離器。」，另查停車場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一、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五、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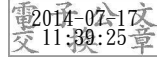
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第22條規定：「私有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得供公眾收費停車使用。公有建築物，應附設停車空間，得於業務需要之外，開放供公眾收費停車使用。」及第26條規定：「……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者，其負責人得逕依前條之規定訂定管理規範，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合先敘明。

- 三、案據社團法人台灣衛浴文化協會103年5月28日台衛字第0103052802號函（如附件）說明：「二、……所詢『停車場』一詞，其適用範圍相當廣泛，唯如屬集合住宅附設之地下室停車場，且無在停車場做洗車行為者，似可放寬其規定以符合實際民情。三、本協會建議，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第2項……之規定，宜將『停車場』之使用性質、規模、有無油水之排放……等加以進一步明確規範……」，且參酌前開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4.6.3規定之說明：「停車場、車輛修理保養場、洗車場、加油站、油料回收場及涉及機械設施保養場所，有使用或產生油料污染之虞的場所，不得將產生之油料污染排水直接排入排水系統之中，必須設油水分離器，排除污染油料後再排入排水管路系統中。」是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及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如依停車場法規定開放供公眾收費停車使用，或涉及同款其他各項場所之使用行為一種以上者，較易產生油料污染之情形，即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9條第2項規定裝設油水分離器。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5直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衛浴文化協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訂



線